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97號

原告 楊宗諺

訴訟代理人 張偉志律師

被告 綠點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瑞恩 (Ryan Matthew Schwartz)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至五項之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即確認112年12月27日派駐終止通知之調動處分無效後，原告應回復原職且僱傭關係仍存在，是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二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本件原告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4,572元，則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為10,474,320元（計算式：174,572元×12個月×5年＝10,474,320元），另聲明第六項請求被告

01 補提繳勞工退休金359,680元；聲明第七項請求被告給付40
02 7,175元（含特休未休工資87,285元、積欠本薪157,090元、
03 各式津貼48,509元、未使用機票轉代金103,344元及機票損
04 失10,947元），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
05 價額當核定為11,241,17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1,000
06 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
07 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
08 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確認僱傭關係存
09 在、提繳退休金、特休未休工資及積欠本薪部分均屬之，此
10 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1,078,37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
11 9,504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7萬3,003元（計算
12 式：109,504元 $\times$ 2/3=73,00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
13 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萬7,997元（計算式：111,000元－7
14 3,003元=37,997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15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16 駁回其訴。

17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8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9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20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21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22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24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29 書記官 吳淑願